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思维列控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